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年度报告

**THE 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25 ANNUAL REPORT**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李红成先生申明：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肖鹰先生、总经理王晓天先生和财务总监曹志强先生申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公司概况.....	1
公司治理.....	3
经营概况.....	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31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	34
财务情况说明.....	65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	66
特别事项揭示.....	71

## 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7年，并于2004年获得原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2007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批准，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相应调整了经营范围，更新了营业执照，并正式更名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The National Trust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Natrust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邮政编码：	1000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natrust.cn">www.natrust.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natrust.cn">info@natrust.cn</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然
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	010-8426800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florafu@natrust.cn">florafu@natrust.cn</a>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0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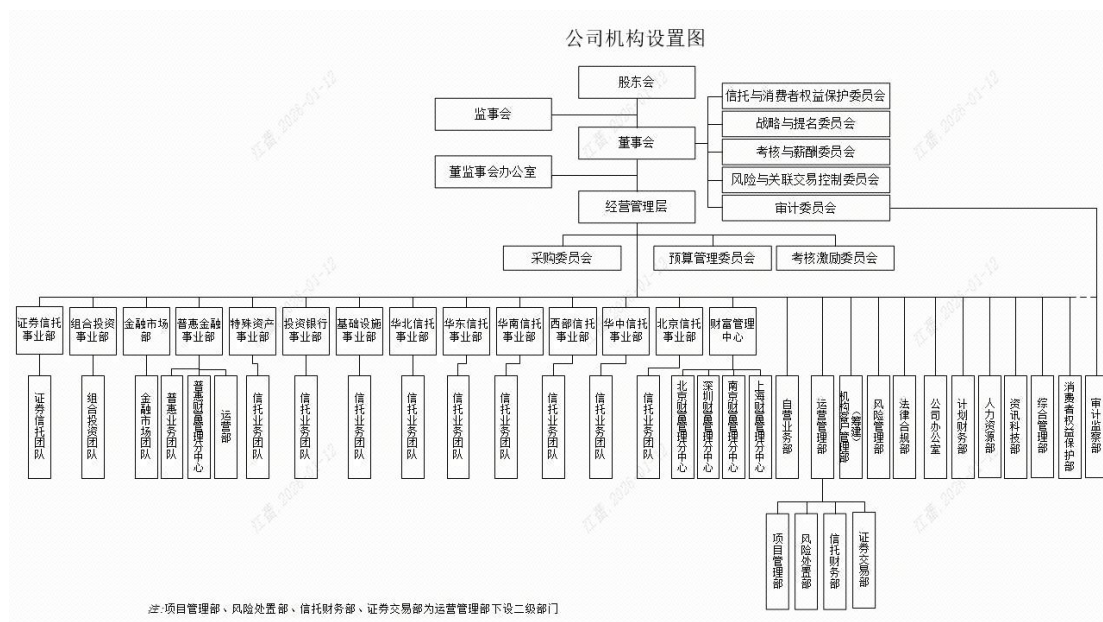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 二、组织结构图



##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一) 股东

报告期<sup>1</sup>末，公司有三家股东，三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 10%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40.72	方力	1,175,200.55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	主营人寿保险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sup>3</sup>	31.73	徐倩	55,0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 15 号 403 室	主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sup>4</sup>	27.55	陈广明	129,318.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78 号七楼 717 室	主营房地产、建筑业，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富德生命人寿	无	无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德生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5</sup> 等	上海丰益、上海璟安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上海丰益	富德生命人寿	无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产投等	富德生命人寿、上海璟安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上海璟安	富德生命产投	无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上	张峻、罗桂都、陈小

1 本报告所称“报告期”特指 2025 年度，亦称为“本年度”。

2 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

3 以下简称上海丰益。

4 以下简称上海璟安。

5 2025 年 1 月，上海璟安股东由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富德生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产投】。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海丰益	兵、徐斌等

报告期内，股东未发生质押我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 （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肖鹰	董事长	男	52	19-02-27	-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股份银行二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2016年12月起任我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起任我公司董事长，具有26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黄晓东	董事	男	62	17-01-16	富德生命人寿	40.72	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共青团博罗县县委副书记，博罗县石湾镇镇委副书记，共青团广东省委正科级干部，深圳市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深圳人事局副局长，龙岗镇党委书记，龙岗区区长助理，共青团广东省委副书记，珠海市委香洲区区委书记，珠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总经理，珠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拥有多年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张涛	董事	男	46	16-12-29	富德生命人寿	40.72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太平洋保险部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部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总经理助理，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24年的金融工作经历。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海智	-	男	72	16-12-29	-	-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承德分行、秦皇岛分行行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拥有 34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李建生	-	女	71	17-01-16	-	-	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铁信托董事长，宝盈基金董事长，具有 41 年的会计、金融从业经验。
罗毅	-	男	63	16-12-29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港务集团财务处主办会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沙河股份财务总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前海多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 41 年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经验。
李红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男	44	20-12-15	-	-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拥有 14 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为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国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信托、债权资本市场与资产证券化、上市与并购、争议解决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查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对	李建生	主任委员
		肖鹰	委员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委员会	涉及信托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罗毅	委员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对国有资产的投资、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肖鹰	主任委员
		张涛	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长期激励策略进行研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李建生	委员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的建立和完善；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授权，对重要信托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张涛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重大的会计和审计事项；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提供独立审阅及监察意见，并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察公司业绩表现，包括财务报表，账目及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罗毅	主任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 (三) 监事、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常存	监事会主席	女	47	18-03-27	富德生命人寿	40.72	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原中国保监会、幸福人寿；现任富德生命人寿董事、审计责任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拥有 23 年的保险从业经历，有着丰富的监管检查、合规管理和审计经验。
董燕生	监事	男	46	25-06-13	上海璟安	27.55	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商业分析和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先后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国际企业北京代表处、北京裕天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德生命人寿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拥有 17 年的保险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郭睿	职工	男	46	23-07-12	-	-	毕业于瑞士洛桑联邦高等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特许金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监事						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曾在 IBM(中国) 研发中心、神州数码融信软件公司、原北京银监局、原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拥有 19 年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要履历
王晓天	总经理	男	50	24-01-16	19	博士	金融学	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具备 28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付然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女	46	17-05-09	15	硕士	国际商法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中国）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任职，具备 22 年金融、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张志	副总经理	男	46	23-11-30	24	学士	会计学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全球风险管理委员会 (GARP) 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 认证，全国金融青年委员。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拥有 24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何远	副总经理	男	56	11-10-11	31	在职研究生	金融学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在职研究生。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具备 32 年金融从业和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曹志强	财务总监	男	57	15-03-19	19	硕士	金融与投 资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英国阿伯丁大学管理系金融与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专业	简要履历
王珏	信息总监	男	47	23-11-30	5	在职研究生	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拥有 10 年信息科技工作及 5 年经济（金融）工作经验。

### （五）公司员工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列示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1.36%	2	0.75%
	26 至 29	15	5.08%	15	5.62%
	30 至 39	143	48.47%	144	53.93%
	40 以上	133	45.09%	106	39.70%
学历分布	博士	7	2.37%	7	2.62%
	硕士	128	43.39%	115	43.07%
	本科	139	47.12%	127	47.57%
	专科	16	5.42%	13	4.87%
	其他	5	1.70%	5	1.87%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2.37%	7	2.62%
	自营业务人员	4	1.36%	4	1.50%
	信托业务人员	149	50.51%	152	56.93%
	其他人员	135	45.76%	104	38.95%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上表的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包括派遣员工（报告期末 27 人，上年度 21 人）。

## 二、公司治理信息

###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5-04-09	2024 年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自营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经营预算、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调整自营业务授权方案的议案。
2	2025-06-13	改选监事	审议通过改选监事的议案。
3	2025-07-16	更新恢复处置计划	审议通过更新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议案。
4	2025-09-12	聘请外审机构	审议通过聘请外审机构的议案。

## (二)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5-04-08	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洗钱风险管理等工作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股权管理工作报告、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人员管理情况议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年度报告。 审议了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议案、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
2	2025-04-09	2024 年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审议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报告、信托业务报告、自营业务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经营预算、调整自营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修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指引》的议案。
3	2025-07-08	监管意见、更新恢复处置计划	审议通过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 审议了更新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4	2025-09-04	半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审议通过修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调整案件防控管理工作方案和案件防控工作政策的议案。 审议了聘请外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5	2025-09-19	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6	2025-12-29	修订内控制度	审议通过修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审批权限的议案，制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了制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分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履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财会、金融、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等职责。

### （三）年度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次数	召开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5-04-09	2024 年年 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审议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2	2025-09-04	半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5 年上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符合信托业特点与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有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利益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监事会认可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四）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5 年，面对宏观环境的复杂多变与行业转型的攻坚压力，公司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加速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发展，全面强化风险管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预算目标，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 经营概况

###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一）经营目标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以转型发展为根本动力，聚焦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等领域，探索信托本源类业务的科学发展模式，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致力于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突出、运营管理规范高效、盈利能力稳健优良、品牌形象优质卓越的国内一流金融服务机构。

#### （二）经营方针

以“改革、转型、发展”为总体战略方针，坚定走“小而美、小而优”的市场化发展之路。在经营理念上，聚焦管理价值的提升，而非盲目扩张规模；在管理模式上，通过扁平化决策机制提升决策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业务选择上，主动承担其他机构不愿涉足的“辛苦业务”，明确自身做“金融服务者”的定位。

#### （三）战略规划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均衡、收益回报优良、风险总体可控、经营指标稳健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短期策略：面对宏观环境与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公司将致力于在行业重构期中构筑差异化优势，聚焦“深度转型”与“能力匹配”两大核心任务，突破路径依赖，重塑发展动能，以实现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业务结构战略性升级方面，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做深资产服务业务，做稳固有业务，持续打造和夯实三大利润支柱，并着力打通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双向循环，培育财富管理作为第四大利润增长极，构建更加均衡、可持续的业务组合。核心运营能力提升方面，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优化管理决策与客户服务流程；持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与产品创新力，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实现运营效率与经营质量的同步提升。组织与人才根基夯实方面，强化专业化团队建设，打造与战略转型相匹配的人才体系，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撑。

中长期策略：以推动建立优秀企业文化和信托文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逐步扩大市场和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优化客户投资解决方案和服务流程，在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和标准化产品等领域取得实质成效，探索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长期策略：通过构建优秀企业文化、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升级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专业化团队等方面的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均衡、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协同发展、支柱型业务与新型业务多点开花、“客户、股东和员工”多方共赢的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 二、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宏观经济复杂多变、信托行业转型依然艰难等多方面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充分预判外部形势，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并继续围绕“改革、转型、发展”的总目标锲而不舍地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取得积极成效。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合规建设，通过夯实内控管理的制度流程基础、加强项目存续期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强化审计监察职能和力度等措施，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二是将风险防控置于经营发展的核心位置，持续健全覆盖全流程、全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中台在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方面的专业支撑能力，并通过强化项目准入、过程管控、合规审查与动态监测等多环节协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为公司稳健经营构筑了坚实防线。三是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坚持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提前进行业务差异化布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信托领域持续深耕并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探索取得重要进展，同时资本市场特色权益投资业务实现突破，为未来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继续加强金融科技支持和系统建设力度，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夯实了技术保障。

### （一）固有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7,148.68	6.68	基础产业	9,281.43	1.67
贷款及应收款	10,524.79	1.88	房地产业	24,802.90	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16.25	76.69	证券市场	295,172.16	53.05
投资性房地产	6,316.00	1.14	实业	-	-
使用权资产	3,328.46	0.60	金融机构	-	-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其他(注)	72,390.21	13.01	其他(注)	227,167.90	40.83
资产合计	556,424.39	100.00	资产合计	556,424.39	100.00

注：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固定资产	438.28	0.08	货币资产	37,148.68	6.68
无形资产	2,206.31	0.40	贷款及应收款	10,524.79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2.33	4.37	使用权资产	3,328.46	0.60
其他	45,423.29	8.16	其他	176,165.97	31.66
其他合计	72,390.21	13.01	其他合计	227,167.90	40.83

## (二) 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875,933.58	5.34	基础产业	2,070,126.39	12.62
贷款	6,320,291.81	38.53	房地产	907,238.80	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9,222.55	39.07	证券市场	3,411,335.23	20.80
债权投资	2,587,356.85	15.77	金融机构	571,179.37	3.4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实业	4,170,988.39	25.42
其他(注 2)	211,511.45	1.29	其他(注 2)	5,273,448.06	32.15
信托资产合计(注 1)	16,404,316.24	100.00	信托资产合计(注 1)	16,404,316.24	100.00

注 1：不含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注 2：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应收账款	79,712.92	0.49	银行存款	875,933.58	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52.35	0.29	应收账款	79,712.92	0.49
待摊费用	3,972.43	0.02	财产权	953,148.26	5.81
其他	80,873.75	0.49	其他	3,364,653.30	20.51
其他合计	211,511.45	1.29	其他合计	5,273,448.06	32.15

## 三、市场分析

2025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受到宏观经济和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信托公司展业和业务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但与此同时，随着信托三分类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具备了规模化发展条件，部分细分

领域的服务信托已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同时，信托公司还发挥灵活性优势，探索组合投资业务，进一步分散风险，推动资产管理类信托产品的转型发展。同时还将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相结合，打造信托公司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形成信托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四、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文化

#### 1.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循《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内控有效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独立行使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权；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建设和运行。公司依照《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现有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开展运作，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基本权限与程序，实现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合理授权与有效监督。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报告路线清晰的组织架构，确保内部控制要求有效传导。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经营与风险状况，内审稽核部门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监事会亦定期听取相关汇报，形成了有效的治理监督闭环。

#### 2. 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并践行“内控优先、合规为本、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将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作为公司稳健经营的根基。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内控文化建设：一是强化顶层推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通过年度工作会议、专题部署会、合规宣讲等多种形式，持续强调内控合规的重要性，率先垂范；二是开展系统化宣导，以“合规筑基 行稳致远”合规文化年活动为主线，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员的制度学习、案例警示教育、合规知识测试及专题培训，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主动合规意识；三是健全行为规范与约束机制，通过持续完善员工行为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合规要求融入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并将内控合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及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四是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通过专项培训、资格认证、职业道德

教育等方式，提升其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通过多措并举，公司已初步形成“人人讲合规、事事守规矩”的良好氛围，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支撑。

##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构建并持续完善一套与自身经营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多层次、全覆盖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旨在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效，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落地。在内部控制职责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清晰的“三道防线”架构并有效运行：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内部控制的首要执行责任；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运营管理部门等中后台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具体内控标准、监测评估风险并提供专业管控支持；内审稽核部门作为独立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监督评价职责。同时，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最终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体系的建设与统筹执行。各防线在明确的职责划分与协同机制下，共同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 1. 全面风险管理领域

为系统化管理各类风险，公司建立了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细化管控手段，制定或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了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应对的全流程管理。

### 2. 信托业务领域

信托业务内部控制贯穿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直至终止清算的全过程。

（1）业务审批与决策机制：公司建立了分级授权、集体决策的审批体系。报告期内，为优化审批授权体系、兼顾决策效率与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业务决策的规范性与时效性，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作为总纲，并同步修订了《国民信托有

限公司普惠金融业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等，细化不同业务类型的授权标准与流程。为规范专业决策，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工作小组议事指引》。此外，制定或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信托业务风控指引（试行）》《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财务投资业务风控标准及评审机制（2025版）》《国民信托家族信托业务风控指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基础设施信托业务风控指引》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资管产品（TOF）投资业务指引》，各专项风控指引为业务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标准，保障了创新与复杂业务的规范开展。

（2）信托业务存续期管理：为加强信托项目存续期管理、夯实业务管控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在具体业务管理上，制定或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细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存续期间申购、赎回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业务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业务债券库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估办法》《上市公司财务投资业务减持操作指引（试行）》等。同时，为规范信息披露，制定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内容、标准、审核流程、发布渠道及保密要求。针对股指期货业务，系统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盯市管理制度及指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岗位责任制度及相关岗位问责和激励办法（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操作细则（试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涵盖交易、盯市、应急、岗位责任等环节。在信托财产独立核算与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在报告期内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项目资金划转审批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项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 3. 固有业务领域

固有业务内部控制旨在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国民

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指引》，进一步明确了自有资金的投资范围、资产配置策略、集中度限额、决策权限与流程、投后管理以及风险控制要求。

#### 4. 法律合规管理领域

公司持续健全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在合规管理方面，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依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强化业务全流程合规管控，持续提升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制定或修订《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纠纷案件全流程管理，加强外聘律师管理。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配套制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操作细则》，细化了关联方识别、交易定价、审查审批、信息披露及报告的全流程管理。

#### 5. 财务与资本管理领域

在财务与资本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着力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并维持资本充足水平。报告期内，围绕资本约束管理，公司制定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净资本管理机制，以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提升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在费用支出控制方面，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

#### 6. 信托产品销售领域

在信托产品销售管理方面，为规范销售行为、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产品发行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项目名称命名及合同编号规则》。同时，推进电子签约全面上线、APP 标品功能模块迭代、AI 双录等关键系统建设，将合规要求嵌入系统流程，实现制度与系统的双重管控。通过上述举措，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销售流程、表述用语规范、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及风险揭示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7.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管理领域

公司严格履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完成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修订。本次修订聚焦组织架构优化，对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做了调整，并强化跨部门协作；细化操作流程，明确客户风险等级划

分、临时冻结等关键环节时效；新增“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升级监管合规要求；同时强化责任边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确保反洗钱工作高效、合规运行。

#### 8. 人力资源管理领域

公司的人力资源内控工作聚焦于关键岗位约束与合规意识培育。报告期内，制定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异地部门管理办法》以加强异地机构管控，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将风险与合规管理要求融入薪酬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

#### 9. 信息技术治理领域

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支持业务发展，公司强化信息技术治理。报告期内，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优化决策机制，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以提升安全保障与恢复能力，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IT采购管理办法》以规范采购流程。

#### 10. 综合运营管理领域

公司健全了一系列基础运营管理制度以保障高效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会议规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运行机制；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及项目、会计、信托会计等档案管理细则，并制定独立的人事、文书档案管理细则，实现了档案管理的全类型覆盖与标准化；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1. 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领域

为有效防控涉刑案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案件管理工作，完善了涵盖风险排查、报告、调查、处置、问责与整改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顺畅、高效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得以及时、准确地传递、共享与运用。

内部信息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明确的组织架构、授权体系及报告路线，确保了纵向与横向的信息畅通。纵向看，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通过定期报告、专项汇报、会议审议等形式，及时获取来自高级管理层及内审、风险、合规部门的经营、风险与内控等信息；高级管理层能够掌握各业务条线的运营状况；基层情况也能通过既定渠道向上反馈。横向看，建立了前中后台部门间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如项目评审会、部门联席会议、运营协调会等，促进了业务、风险、合规、运营、财务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与协同决策。公司内部办公系统、邮件、企业微信等为日常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平台。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信托当事人、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对于客户，公司通过数字化平台（如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客户服务热线、对账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依法依规披露产品信息、项目运作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并设有专岗处理客户问询、建议与投诉，并定期分析反馈数据，为产品优化和服务提升提供依据，形成了收集、处理、反馈的闭环。对于监管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与时限要求，报送各类监管报告、报表及重大事项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问询与检查，保持透明、坦诚的沟通。对于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指定媒体等平台发布年度报告等法定披露信息，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保密信息管理，防范泄露风险。这些机制的建设与有效执行，保障了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提供了重要信息输入。

####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持续性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以确保持续发现并改进内控缺陷。

1. 持续监控与日常监督：公司构建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流程中嵌入控制环节，实施自我检查与监督。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合规审查、风险监测等方式，对关键业务活动及控制措施开展持续监督与评价，及时识别并提示内部控制执行偏差，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 独立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监察部（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经营管理活动，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审计范围覆盖重要

业务领域、关键管理流程及信息系统。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揭示内控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3. 缺陷整改与纠正机制：对于在持续监控、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外部监管检查及重大风险事件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或问题，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整改流程。责任部门需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对重大合规风险及风险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审计监察部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审计或跟踪检查，核实整改有效性，并将整改情况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对因内部控制失效导致损失或风险的责任部门及人员，依据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公司注重从个别问题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通过修订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培训等方式进行系统性纠正，从而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完善机制”的良性循环，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筑牢公司稳健经营的防线。

## 五、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道德风险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职责分工，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处置。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独立、依法合规、成本与收益相匹配等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确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督导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了解和掌握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方案；对公司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并根据股东会要求向其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

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的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的资源、实力和市场机会，进行具体的业务风险权衡与管理，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要求内进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做出相应的选择。公司前台部门作为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程在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存续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中后台部门作为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项风控制度和流程管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及防范应对；审计监察部负责实施独立检查、监督和后评价工作，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同时，为加强全面风险情况的统计监测，由专门部门推动各类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的有效整合与报告。

## （二）风险状况

###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不利变化，而使公司或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融资类业务及固定收益类标品投资业务。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多维度的准入机制和集中度管理机制、设置各层级信用风险限额及穿透至底层资产审查等方法来管理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健全的尽职调查机制、完善的审批机制、持续的存续期管理和跟踪机制，防范信用风险。

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在业务审批及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应对，定期评估固有资产质量，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积极有效应对各种潜在风险隐患，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或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债券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类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

建立并持续完善投资决策体系，根据资金属性和风险偏好设置差异化管理策略，严格按照信托合同进行投资配置，通过合理的交易安排和严密的管理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的资金安全。

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的证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合理的投资策略及存续期管理，有效管理固有资产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和自有资金投资整体运行平稳，市场风险控制成效显著。

###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持续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将多项制度的执行信息化、自动化，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审批运营流程操作，整体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4. 其他风险状况

除以上三类风险外，针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应对机制。其中，合规风险作为公司风险防范的重中之重，是公司经营和管理各方面的红线，公司对于合规尺度坚持严格把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合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同，严格防范其他各类风险，整体稳健运行，未因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或受托履职不当受到监管处罚，也无其他重大风险发生。

## （三）风险管理

###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流程中，各职能部门协同履职，形成管理闭环：业务部门首先牵头开展交易对手尽职调查，

重点评估业务风险可控性与风险收益匹配度；法律合规部同步审查交易结构与合同条款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部则对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在此基础上，由“两级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审核与评定。项目落地后，由前台业务部门承担存续期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持续跟踪与管理；运营管理部则履行督促与监督职责，通过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风险排查与检查，持续的舆情监测与管理，协同业务部门多维度识别、预警并防范项目运行中潜在的信用风险。

在固有业务方面，公司同样秉持审慎原则，通过严格准入、审慎审批与强化存续期管理等方式，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审批决策机制和流程，并持续丰富各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健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存续项目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较小。

## 2.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的研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管理策略，防范市场风险。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及交易管理等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多层次的投资决策体系，成立证券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强化审慎适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投资节奏、产品久期，严格执行预警、止损机制，有效降低因资本市场波动引发的超预期风险；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制度、业务流程、日常监控、投后风险检视等工作，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每日估值，做好净值回撤管理，对投资组合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建立了相应的内外部风险处置流程，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部门间实行明确的职责划分，部门内部细分岗位职责和权限，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保证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控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

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将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内嵌至系统审批流程，使操作风险的防控效率、效果大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同时在业务流程操作方面不断进行优化，有效规范各类业务审批标准和流程，并结合业务转型的需要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改造，不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排查，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 4. 其他风险管理

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覆盖全员、全流程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合规审查、监测、报告及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宣导与专项培训，推动合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与业务操作。通过定期合规检查与风险评估，识别并整改潜在合规缺陷，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合规管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以法律合规部为核心、内外联动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项目审查、合同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等机制，加强对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在重大项目决策中引入外部专业法律意见，强化法律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识别与过程控制，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效应对各类法律争议与诉讼。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外包服务管理，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科技与业务协同的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确保网络安全；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涉及客户信息的重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和驱动能力，确保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稳健开展，为业务创新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道德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员工行为管理与道德风险防控。通过严格执行招聘背景审核、关键岗位轮岗、定期行为排查以及任职与业务回避情况摸排等制度，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监督与约束。依托常态化合规培训与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职业操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员工道德风险事件。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从管理机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监测以及

应急处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持续监测各产品、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流动性补充方案及应急恢复处置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在已建立的全覆盖、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常态化声誉风险日常监测，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外部舆情传播各渠道，及时捕捉风险隐患、跟踪舆情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定期组织声誉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锤炼全员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应急响应流程，提升风险应对的专业性与高效性；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专项培训，深入讲解声誉风险管控要点、处置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责任意识与实操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声誉口碑积累与品牌形象建设，积极通过监管规定的各类渠道，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及时、准确、全面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合规理念与责任担当，持续维护稳健、诚信、负责任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声誉保障。

##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88,248.98	≥20,000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89,326.91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35,157.83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0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224,484.7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2.9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1.07%	≥40%

## 七、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将 ESG 理念全面纳入公司治理与战略决策核心。公司正式成立了由高级管理层领衔的 ESG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ESG 战略目标、审议关键议题并推动跨部门协同，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标志着公司社会责任与可持续

发展工作进入了体系化、专业化管理的新阶段。

在此框架下，公司坚定将 ESG 实践深度融入“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战略主线，致力于在经济、社会与环境领域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 （一）赋能实体经济，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立足信托主业本源，聚焦风险化解与实体经济赋能，充分发挥信托工具的灵活优势，在核心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成效显著。公司风险处置信托业务管理规模突破 510 亿元，行业领先优势持续巩固，同时充分释放信托在风险化解领域的责任功效，为金融市场风险缓释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新落地 8 笔重整信托项目，其中涵盖国内最大的房地产企业集团合并重整项目，通过专业的信托服务，成功推动规模逾 750 亿元、涉及逾 5500 名债权人的风险债务平稳步入化解通道，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与债权人合法权益，助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与此同时，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账户管理核心能力，精准对接大型企业集团多元化服务需求，提供供应链协同、库存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一体化综合服务。通过仓储财产权服务信托等创新形式，搭建全线上供应链数据交互体系，显著增强企业供应链流转透明度，严格实现资产风险隔离，有效防范供应链各环节潜在风险。该类服务不仅有效拓宽了生产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加速资金周转，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也切实降低了相关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实现企业、金融机构与制造业上下游的多方共赢，为实体经济高质量稳健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二）助力社会治理，筑牢信任基石

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天然优势，积极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管理规模突破 10 亿元，想人民群众之所想，助力地方政府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难点与堵点。公司与商业伙伴共同开发的“信托+银行+支付”式的预付资金信托制监管模式获国家专利认证，入选“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项目试点清单”。在该模式下落地的济南“预付费”项目获《金融时报》评选的 2025 年度“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等行业重量级荣誉。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受托人落地的济南“预付费”和支付宝“安心付”两个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入驻商户已超过 20000 户，用专业化信托服务能力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破解民生消费痛点，为构建安全、诚信、健康的消费市场生态贡献专业信托力量。

### （三）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资本向实

公司紧扣国家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信托主业本源，主动履行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积极布局并深耕资本市场业务。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公募 REITs 发行等多元化、专业化方式，公司充分发挥信托作为长期资本提供者与资源整合者的优势，助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资本流向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成效显著，其中上市公司财务投资项目成功落地 8 笔，新成立规模近 7 亿元，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展现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专业能力与风控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长期持有高端制造、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优质上市公司股份，注重企业长期价值培育，引导长期资本稳定入市，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资本市场业务实践，有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主动布局绿色环保领域，以自有资金对全球领先的垃圾焚烧设备与技术提供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低碳静脉产业园）运营商进行战略投资，支持企业加强绿色技术研发与产业拓展，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环保产业升级，以金融力量赋能绿色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体现了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的坚定担当。

### （四）践行公益使命，托举基层希望

公司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依托各类公益类信托载体，聚焦基层教育与医疗两大民生领域开展帮扶行动，切实助力中西部基层民生事业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乡村教师激励公益信托向 50 位中小学乡村教师发放激励金，以表彰他们扎根西部基层教育的高尚奉献，支持当地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公益类信托已累计投入逾 900 万元，共奖励超过 900 位在基层教育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持续鼓励教师扎根基层、奉献基层，为提升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民信托·常春藤联盟医学人才培养慈善信托”支持北京市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星火计划”，资助 7 位来自中西部地区中小城镇医疗机构的基层医师

前往北京三甲医院进修，帮助其提升诊疗能力与专业素养。自成立以来，该公益慈善信托已累计支持近 20 位基层医师完成培训，持续为加强中西部基层医疗队伍力量、弥补服务短板、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作出务实贡献。

#### （五）扎根属地发展，共建和谐社区

公司始终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大局，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作为属地纳税贡献突出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依法诚信纳税，恪守合规经营准则，持续为地方财政收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持。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社区共建理念，主动发挥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与公益力量。通过组建志愿宣讲服务队，围绕金融安全与投资者保护主题，常态化开展“防非打非”、反诈防骗、反洗钱等公益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居民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社区、回馈社会，致力于构建企业与社区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切实提升属地居民的获得感、安全感与幸福感，实现企业发展与社区进步的良性互动与价值共赢。

#### （六）守护员工成长，共创组织价值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视人才为最核心的资产，持续构建富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用工政策，全面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科学的绩效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潜能，促进个人与公司共同成长。

在人才发展与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精准化的业务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薪酬的业绩导向作用，同时健全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筑牢风险合规意识。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成长，搭建了清晰多元的职业发展通道，开展系统性、分层分类的专业培训与价值观引导，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营造和谐融洽的组织氛围，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与团队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致力于打造一个员工乐业、敬业的事业平台，为公司转型发展与长期竞争力注入持续、健康的内生动力。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始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战略中统筹规划，落实人员与经费保障，持续健全工作机制与规章制度体系。后续，公司将继续遵循“预防为先、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协调处置”的原则，着力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一）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消保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消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决策与日常部署。消保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机制与制度建设、客户投诉受理及处理反馈等工作，并定期向消保工作委员会汇报。

### （二）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客户纠纷化解实施办法》；同时，修订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客户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持续完善消保及投诉受理体系。

### （三）持续优化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与金融知识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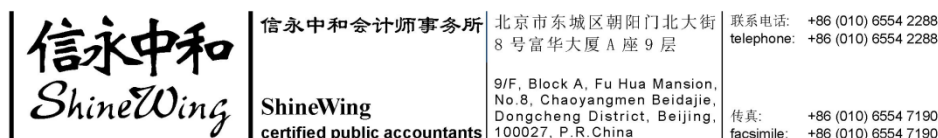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产品推介、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合格投资者认定、双录签约、尽职调查、投资者评估及反洗钱等环节强化规范化管理；同时，积极开展信托知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的宣传教育，举办“3·15 宣传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万里行”等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获得良好反响。

### （四）着力强化投诉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障

针对消费金融类业务投诉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响应体系，确保投诉及时受理、高效处理与闭环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平均每百万个人客户投诉量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7.15%，反映出公司在优化客户沟通、化解纠纷及业务流程改进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受托履职与投资者权益保障，报告期内共为非企业破产服务信托投

资者分配信托利益 107.55 亿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诉溯源整改机制，加强业务过程管控，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消费者满意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2B020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民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民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民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6WKA4LJ8M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民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信永中和  
ShineO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6BJAB2B020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民信托(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0,258.35	11,612.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60	4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69.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54.09	394,789.87
应收账款	10,329.56	12,395.96
债权投资	88,668.64	16,190.28
投资性房地产	6,316.00	6,393.00
固定资产	438.28	421.72
无形资产	2,206.31	2,171.25
使用权资产	3,328.46	4,5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2.33	26,282.09
其他资产	49,474.11	38,054.37
<b>资产合计</b>	<b>620,415.11</b>	<b>512,935.5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961.81	5,0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980.94	31,124.39
应交税费	5,977.44	3,310.95
租赁负债	3,315.88	4,5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同负债	9,814.67	8,644.45
其他负债	73,466.76	20,408.24
<b>负债合计</b>	<b>141,517.50</b>	<b>73,076.6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9.48	6,029.48
盈余公积	41,932.17	38,028.30
一般风险准备	7,702.14	7,005.72
信托赔偿准备	20,292.20	18,340.27
未分配利润	302,941.62	270,455.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8,897.61</b>	<b>439,858.9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0,415.11</b>	<b>512,935.55</b>

国民信托 (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b>资产</b>		
货币资金	37,148.68	11,29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16.25	406,249.75
应收账款	10,524.79	12,368.70
投资性房地产	6,316.00	6,393.00
固定资产	438.28	421.72
无形资产	2,206.31	2,171.25
使用权资产	3,328.46	4,5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2.33	26,282.09
其他资产	45,423.29	37,932.19
<b>资产合计</b>	<b>556,424.39</b>	<b>507,692.8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29,980.94	31,124.39
应交税费	5,726.76	3,288.47
租赁负债	3,315.88	4,5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同负债	9,814.67	8,644.45
其他负债	28,688.53	20,247.98
<b>负债合计</b>	<b>77,526.78</b>	<b>67,833.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9.48	6,029.48
盈余公积	41,932.17	38,028.30
一般风险准备	7,702.14	7,005.72
信托赔偿准备	20,292.20	18,340.27
未分配利润	302,941.62	270,455.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8,897.61</b>	<b>439,858.9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6,424.39</b>	<b>507,692.81</b>

##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民信托(合并)	2025年	2024年
<b>营业收入</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770.78	66,725.41
投资收益/(损失)	9,403.85	13,56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81.12	1,226.92
利息净收入	8,985.72	693.52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121.87	212.04
资产处置收益	4.58	-
<b>营业收入合计</b>	<b>99,367.92</b>	<b>82,423.28</b>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14	555.89
业务及管理费	42,917.85	33,045.93
信用减值损失	62.40	-2,138.07
资产减值损失	-	-
<b>营业支出合计</b>	<b>43,584.39</b>	<b>31,463.75</b>
<b>营业利润</b>	<b>55,783.53</b>	<b>50,959.53</b>
加: 营业外收入	85.90	0.21
减: 营业外支出	3,787.54	-155.23
<b>利润总额</b>	<b>52,081.89</b>	<b>51,114.97</b>
减: 所得税费用	13,043.23	12,571.95
<b>净利润</b>	<b>39,038.66</b>	<b>38,543.02</b>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9,038.66</b>	<b>38,543.02</b>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民信托(母公司)	2025年	2024年
<b>营业收入</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203.33	66,903.76
投资收益/(损失)	11,347.34	11,61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18.24	2,748.72
利息净收入	607.44	795.02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121.87	212.04
资产处置收益	4.58	-
<b>营业收入合计</b>	<b>96,802.80</b>	<b>82,277.19</b>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06	552.60
业务及管理费	40,400.81	32,903.28
信用减值损失	62.40	-2,138.22
资产减值损失	-	-
<b>营业支出合计</b>	<b>41,019.27</b>	<b>31,317.66</b>
<b>营业利润</b>	<b>55,783.53</b>	<b>50,959.53</b>
加:营业外收入	85.90	0.21
减:营业外支出	3,787.54	-155.23
<b>利润总额</b>	<b>52,081.89</b>	<b>51,114.97</b>
减:所得税费用	13,043.23	12,571.95
<b>净利润</b>	<b>39,038.66</b>	<b>38,543.02</b>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9,038.66</b>	<b>38,543.02</b>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民信托（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6,029.48	38,028.30	7,005.72	18,340.27	270,455.18	439,858.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9,038.66	39,038.6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903.87	-	-	-3,903.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6.42	-	-696.42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951.93	-1,951.9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029.48	41,932.17	7,702.14	20,292.20	302,941.62	478,897.61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民信托（合并及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6,029.48	34,174.00	6,056.90	16,413.12	238,642.43	401,315.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543.02	38,543.02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854.30	-	-	-3,854.3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48.82	-	-948.82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927.15	-1,927.1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029.48	38,028.30	7,005.72	18,340.27	270,455.18	439,858.95

## 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

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公司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

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其他资产的减值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本公司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

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他资产减值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 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在售出证券的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

对于本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进行融资的交易,如果本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核算。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一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5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三至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在本公司依法处置债权过程中，依据严格的法律程序、通过合法途径，作为最终处置结果的，自债务人、担保人等取得的，用于抵偿本公司相关权益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当本公司以抵债资产作为抵偿相关权益的损失时,应当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 14.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17.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一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

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 2) 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

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 (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 1)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

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4. 信托赔偿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是指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本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本公司可以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本公司按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25.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一般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规定一般准备是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本公司按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7.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 28.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公司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公司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金融工具载有各类资产减值以

及载有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有关信托计划、投资基金及其他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或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基金及其他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及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管理报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31. 税项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 3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结构化主体

公司名称	账面投资成本(万元)	业务性质
国民信托-融信 21 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新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22.25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国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稳健 30 天定开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稳健 90 天定开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方圆 4 号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周周盈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	信托计划

公司名称	账面投资成本(万元)	业务性质
国民信托-稳健理财 14 天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稳健理财 60 天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稳健理财 180 天初类 1 期债券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67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创盈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2.24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启航 9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16,231.4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玉衡组合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玉衡 T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玉衡组合投资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725.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稳达 1 号 A 类 1 期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有棵树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1.6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华闻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8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玉衡 TOF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开阳组合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7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玉衡 TOF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开阳 TOF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璇 TOF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6.82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创盈宝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周周享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71.39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天玑 2-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天玑 2-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宁科生物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6.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慧鑫 68 号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璇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 3 月定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 6 月定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 9 月定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年年定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周周享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周周添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7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玑 TOF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玑 TOF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开阳组合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5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张旅集团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恒盈 75 号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55.00	信托计划

公司名称	账面投资成本(万元)	业务性质
国民信托-北斗天玑 TOF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计划
国民信托-北斗天权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信托计划

###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

#### 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460,835.04	8,489.34	7,103.36	-	41,289.45	517,717.19	48,392.81	0%
期末数	497,709.16	23,440.74	4,159.21	-	41,342.72	566,651.83	45,501.93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合计-不良资产已计提拨备)/资产合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良资产已 100%计提拨备。

####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283.02	362.58	300.17	5.62	3,339.81
应收款项类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3,283.02	362.58	300.17	5.62	3,339.8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12,716.80	-	-	293,532.95	406,249.75
期末数	-	28,488.49	-	-	398,227.76	426,716.25

####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	-	-	-

#### 5. 前五名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7. 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203.33	72.4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0,203.33	72.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607.44	0.63%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	11,347.34	11.7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1,347.34	1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18.24	14.98%
营业外收入	85.90	0.09%
其他收益	121.87	0.13%
资产处置收益	4.58	0.00%
收入合计	96,888.70	100.00%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余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2,149.44	市场定价

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富德生命人寿	方力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	1,175,200.55 万元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股东的关联方	富德生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韩向荣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23、24层	50,000 万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26.02	70.50	180.08	16.44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02	70.50	180.08	16.44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1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产品“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按照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万元。

2025年1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

市场产品“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按照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万元。

2025年1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产品“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按照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万元。

2025年2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产品“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按照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万元。

#### 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担保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也没有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我公司资金情况。

#### （五）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数起作为原告方/被告方/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针对可能需要赔偿的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除此以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 （七）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财务情况说明

###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52,081.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038.66 万元。2025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50%
人均净利润	138.93 万元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注）	0.38%

（注：该指标仅包括本报告年度内已清算结束了的信托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信托资产</b>		
货币资金	875,933.58	841,79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9,222.55	9,113,20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52.35	43,915.58
应收款项	79,712.92	175,490.97
发放贷款	6,320,291.81	6,117,163.34
债权投资	2,587,356.85	3,204,318.6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865.05
长期待摊费用	3,972.43	0.00
其他	80,873.75	0.00
<b>信托资产总计</b>	<b>16,404,316.24</b>	<b>19,496,754.77</b>
<b>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b>		
<b>信托负债</b>		
应付受托人报酬	8,253.27	6,655.93
应付托管费	376.33	454.32
应付受益人收益	8,305.81	15,639.55
应交税费	14,917.80	13,71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5.11	313.13
其他应付款项	1,149,852.58	872,152.10
<b>信托负债合计</b>	<b>1,181,990.90</b>	<b>908,931.28</b>
<b>信托权益</b>		
实收信托	15,447,063.81	18,271,111.7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4,738.47	316,711.74
<b>信托权益合计</b>	<b>15,222,325.34</b>	<b>18,587,823.49</b>
<b>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b>	<b>16,404,316.24</b>	<b>19,496,754.77</b>

注 1: 考虑到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业务性质及其债权确认与处置的特殊性, 为公允反映信托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特披露剔除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后的信托项目汇总财务报表, 并对 2024 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注 2: 证券类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结合部分信托产品特定委托人需求并经协商, 将持有的特定债券估值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其他信托产品的正常运作。若剔除此项调整影响,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中 2025 年末分配利润为 188,608.36 万元。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009,812.93	678,069.19
投资收益	257,351.41	485,704.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8,738.50	-221,124.55
其他收入	71,024.68	178.77
<b>营业收入合计</b>	<u>739,450.52</u>	<u>942,827.76</u>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4,818.66	3,921.05
受托人报酬	61,183.40	55,330.69
其他运营费用	121,953.29	80,574.78
信用减值损失	17,398.30	-56,291.73
<b>营业支出合计</b>	<u>205,353.65</u>	<u>83,534.79</u>
<b>信托净(亏损)/利润</b>	<u>534,096.87</u>	<u>859,292.97</u>
<b>其他综合收益</b>	0.00	0.00
<b>综合(亏损)/收益</b>	534,096.87	859,292.9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16,711.74	491,934.67
<b>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b>	<u>850,808.61</u>	<u>1,351,227.64</u>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75,547.08	1,034,515.90
<b>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b>	<u>-224,738.47</u>	<u>316,711.74</u>

注 1：考虑到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业务性质及其债权确认与处置的特殊性，为公允反映信托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特披露剔除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后的信托项目汇总财务报表，并对 2024 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注 2：证券类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结合部分信托产品特定委托人需求并经协商，将持有的特定债券估值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处置方案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其他信托产品的正常运作。若剔除此项调整影响，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中 2025 年信托净利润为 947,443.7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88,608.36 万元。

### 三、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一)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523,365.81	11,626,646.56
单一	6,967,648.40	3,817,093.50
财产权	3,005,740.56	960,576.18
合计	19,496,754.77	16,404,316.24

注：不含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管理信托	8,636,230.78	11,019,346.15
资产服务信托	10,281,424.50	5,263,007.85
公益慈善信托	4,723.15	4,942.48
其他	574,376.34	117,019.76
合计	19,496,754.77	16,404,316.24

注：不含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 (二)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为 356 个，实收信托合计 15,020,074.41 万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5.93%，加权平均年化报酬率为 0.38%。公司已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前述已清算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信托受益人。

#### (三)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产管理信托	152	4,278,958.63	6.62%
资产服务信托	192	10,177,112.98	5.56%
公益慈善信托	0	0.00	0.00%
其他	12	564,002.80	6.70%
合计	356	15,020,074.41	5.93%

#### (四)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214	4,763,845.4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一	73	992,886.45
财产权	19	2,261,935.12
新增合计	306	8,018,667.00
其中：资产管理信托	211	4,762,590.91
资产服务信托	95	3,256,076.09

#### (五)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存续的创新业务的种类名称	个数	实收信托金额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27	5,134,602.10
保险金信托	8	5,207.29
家族信托	51	638,700.70
合计	86	5,778,510.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新增的创新业务的种类名称	个数	实收信托金额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8	1,285,537.51
保险金信托	3	1,026.00
家族信托	7	13,171.00
合计	18	1,299,734.51

2025年，公司成立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包括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8笔，成立金额128.55亿元；成立保险金信托业务3笔，成立金额1,026.00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续家族信托项目51个，合计规模63.87亿元；存续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项目27个，规模513.46亿元，在信托行业中处于第一梯队。

#### (六)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951.93万元，2025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20,292.20万元。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投资	615	1518	-	213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5	1518	-	2133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三笔保险金信托，即委托人将其作为投保人的在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投保的相关保单的保险受益人变更为我公司，信托财产用于缴纳保费或其他管理运用方式，关联交易金额 718 万元。于以前年度成立并存续的保险金信托，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800 万元。

## 五、会计制度

信托业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信托业务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非现场监管报表开始启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信托财务报表随之修订，按照新准则科目统计披露。

## 特别事项揭示

###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郭培能监事变更为董燕生监事。

三、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25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向我司下发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意见书》（京金发〔2025〕131号），对公司治理、风险防控、转型发展、内控建设、打非及扫黑除恶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为进一步整改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已形成《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落实2024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并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同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监管机构未对公司的整改落实方案提出进一步意见。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报纸名称	所属版面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报	11版

## 八、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一) 报告期内事项: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 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完成金融许可证换领工作, 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官网“信息披露—公司公告”栏目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 期后事项: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换领新版金融许可证, 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官网“信息披露-公司公告”栏目内予以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北京金融监管局认定的其他需向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披露的重大信息。